

## 2014 年 9 月 23 日潘基文的聯合國氣候高峰會成果

### 摘 要

9 月 23 日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於紐約召開的領袖氣候高峰會議，主要目的在為 2015 年巴黎會議之全球氣候協議的達成提升政治動能，並激發所有國家的變革行動，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並建立應對氣候變遷負面衝擊的調適能力。此會議不是嘗試於一天的會議中解決更多的爭議問題，而是鼓吹全球正向、積極與全面的氣候行動與承諾。於會議中，各國領袖再次確認於 UNFCCC 所認同之 2°C 目標，並承諾將依全球新氣候協議規劃進程，完成有意義的新協議；同時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亦重申其歷來堅持之減量責任分擔原則的談判立場；而在各國領袖的承諾宣示中，以歐盟國家較有具體之減量與資金承諾宣示；另此次會議亦匯聚全球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宣示於各領域與各部門的氣候行動，一起努力合作共同應對氣候變遷，以達 2°C 目標。

9 月 23 日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於紐約召開的領袖氣候高峰會議，主要目的在為 2015 年巴黎會議之全球氣候協議的達成提升政治動能，因此以下將先說明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2015 年全球氣候協議的談判進展，再針對潘基文的氣候峰會進行研析。

### (一)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2015 年全球氣候協議的談判進展

#### 1.新協議談判進展回顧

鑒於「京都議定書」只適用於 30 多個工業化國家，其減量成果不及抑制全球溫室氣體排放快速成長導致之地球升溫，而需要 UNFCCC 所有締約國皆採取積極的溫室氣體減緩行動，以達

到控制地球溫度上升低於 2°C 之目標，因此各締約國於 2011 年的 COP 17 通過「德班路線圖」，並設立德班平台工作組(ADP)，以於 2015 年完成制定適用於公約所有締約國並具法律效力的新氣候協議，並自 2020 年開始生效，以作為各國加強公約實施、減控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遷的依據。

因此自 2012 年開始在德班平台(ADP)下進行全球新氣候協議的談判，然而為減少爭議並使各國對各議題的充分瞭解並深入探討，以擴大共識縮小歧見，前 2 年對於新協議內容的談判是以研討會與圓桌會議等非正式談判方式進行討論，直至今年 6 月的波昂會議才開始進入正式的談判方式。

於 2012 年的多哈會議(COP 18)，各締約國確認在 2015 年前完成制定新的全球氣候協議，以接替京都議定書，同時通過新協議談判案文的初稿最遲於 2014 年底前備妥，以使談判案文草案於 2015 年 5 月前完成。另於多哈會議，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宣布，將於 2014 年召集世界各國領袖，以提升其政治意願，確保於 2015 年的期限內達成新協議。而於 2013 年的華沙會議(COP 19)，各國則通過決定於 2015 年第 1 季之前提交各國對新協議所欲提出「貢獻」的計畫。

## 2.2014-2015 年全球氣候協議談判預定進度

因此依據 UNFCCC 談判決定的新全球氣候協議談判進度，2014 年 12 月於祕魯首都利馬召開的 COP20 會議，預計將提出新協議草案初稿，另於 2015 年第 1 季前各國須提交對新協議所欲提出減量「貢獻」的計畫，並將各國減量貢獻納入新協議中，並將於 2015 年 5 月前完成新協議談判案文草案，以利於 2015 年 11 月底開議的巴黎會議(COP21)通過新協議並進行協議的簽署，

此適用於所有締約國的新氣候協議將自 2020 年開始生效實施，以達成維持本世紀全球升溫控制在 2°C 以內的目標。

茲將 2014-2015 年 UNFCCC 新全球氣候協議相關談判預定進展彙整如表 1。

**表 1 聯合國新全球氣候協議相關談判預定進展**

談判會議	日期與地點	預定進展
1.第一次波昂會議	2014 年 3/10-14，波昂	1.新協議案文草案 2.提升 2020 年之前的排放減量目標
2.第二次波昂會議	2014 年 6/4-15，波昂	
3.第三次波昂會議	2014 年 10/20-25，波昂	
4.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邀請的領袖會議	2014 年 9/23，紐約	要求各國領袖提出大膽和新的減量宣告和行動，以提升 COP21 的政治動能
5.COP 20	2014 年 12/1-12，利馬(秘魯)	提出新協議草案初稿
	2015 年 3 月之前	各國遞交減量貢獻計畫
	2015 年 5 月之前	完成新協議談判案文草案
6.COP 21	2015 年 11/30-12/11，巴黎	通過並完成簽署全球新氣候協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3.談判主要面臨問題

#### (1)排放減量缺口問題

華沙會議通過的請各國提出自願性的減量「貢獻」決議，雖迴避了開發中與已開發國家間減量責任分擔原則爭議問題

(即防火牆爭議)並讓各國願意持續進行談判，但在此決議顯然較偏向由下而上的減量架構下，各國的總減量貢獻與控溫 2°C 減量目標之間的缺口問題日後仍須面對，屆時各方減量責任分擔原則立場之爭可能再起。有些國際人士基於 2009 年哥本哈根談判的前車之鑑，甚或推判 2015 年的巴黎談判，無法達到消弭控溫 2°C 目標的減量缺口，僅能步上控溫 2°C 目標的軌道上。也因此潘基文召開的 9 月領袖氣候峰會的主要目的，即在非正式的全球領袖談判上，激發各國提升減量雄心，並推升 2015 年新協議達成的政治動能。

## **(2)各國減量貢獻的內涵與運作機制**

UNFCCC 締約國減量貢獻將以國家層級訂定，並由各國國內監督，但也將受到其他締約國的「評核」，但各國所提出的減量貢獻內容與應涵蓋之可比較資料等細節，及評核的確切方式等都尚待於秘魯談判中完成。

## **(3)新協議承諾時間表與法律效力問題**

華沙的氣候政策辯論中最具爭議議題為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根據新條約是否應有同樣的約束，減量承諾何時需納入時間表，以及最後文件的法律效力等，利馬會議仍將面對這些未在華沙會議中解決的問題。

## **(4)資金問題**

雖然 2010 年富裕國家承諾於 2011-2013 年期間，每年提供 100 億美元的快速啟動氣候資金，並於 2020 年前提高資金規模高達每年 1,000 億美元，但在華沙會議最終文本的綠色氣候基金及長期融資方面，沒有通過其他的資金，僅列出幾個臨時的承諾。在目前已開發國家實際交付資金與具體承諾

資金皆少的情況下，恐影響易受暖化衝擊的開發中國家應對氣候變遷。若開發中國家最為關心而已開發國家迴避的資金問題未解，一般預期將會影響新協議的達成。

去(2013)年 9 月發布的聯合國氣候科學報告提出警告，未來十年內如不採取緊急行動，海平面會上升、極地冰帽會融化和極端天氣事件會增加。UNFCCC 執行秘書 Christiana Figueres 表示，科學證據已顯示全球領袖別無選擇地須接受嚴厲的排放減量，因此全球氣候協議別無選擇地務必達成。其並表示時間已不多了，全球必須在本世紀下半葉前達到淨零排放，並且為步上此目標路徑，必須扭轉目前的溫室氣體排放軌跡。

## (二)2014 年 9 月 23 日潘基文的聯合國氣候高峰會

為能突破上述談判面臨之問題與爭議，提升各國之減量貢獻意願，並於 2015 年達成新協議，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即於 2012 年的多哈會議(COP 18)時宣布，將於 2014 年 9 月的聯合國大會之際，聚集各國領袖於紐約召開為期一天之場邊領袖氣候會議，以提升各國之政治動能，確保於 2015 年的期限內達成新協議。於 2013 年的華沙會議(COP 19)時，潘基文重申其邀請，並表示此會議將是一個提出解決方案的峰會，以補充 UNFCCC 的談判。他要求所有與會領袖帶著大膽和新的減量宣告和行動與會，2015 年初將需要這些減量承諾，以匯聚成足夠的實際行動維持低於國際協定的 2°C 升溫目標。

### 1. 會議目的

此會議主要目的，即在為 2015 年巴黎會議之全球氣候協議的達成提升政治動能，並激發所有國家的變革行動，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並建立應對氣候變遷負面衝擊的調適能力。即試圖藉

由此非正式的聯合國氣候談判，擺脫正式談判的壓力與爭議，以激發各國領袖提出更具雄心的氣候承諾宣示。

此次會議為繼 2009 年哥本哈根會議之後，再次聚集全球國家領袖的氣候會議，且聚集了史上最多世界領導人的出席，包括 100 位國家與政府領袖，以及超過 800 位來自商業、金融和民間社會的領袖。此次會議亦匯聚全球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宣示於各領域的氣候行動，一起努力合作共同應對氣候變遷，以達 2°C 目標。

## 2. 主要國家之重要宣示

已開發國家中，以歐盟國家較有具體之減量與資金承諾宣示。歐盟承諾 2030 年較 1990 年減量 40%，並於 2014~2020 年間提供 180 億美元資助開發中國家的減緩努力；德國與將為 2015 年巴黎會議主辦國的法國，各承諾 10 億美元投注於綠色氣候基金，另盧森堡、丹麥、挪威等國亦有資金提供之承諾；氣候政策上，德國承諾將結束對新燃煤電廠的發展資助，丹麥將於 2050 年之前脫離化石能源，瑞典則宣布 2050 年目標是淨排放量達到零。而已開發國家中的第一排放大國美國，未見有新的重要具體承諾，歐巴馬表示美國將實現所承諾的在 2020 年前較 2005 年排放水準減少 17% 的目標，並證實美國將於 2015 年加強排放減量目標。

開發中國家中，為世界第一排放大國的中國大陸，由國務院副總理張高麗代理出席，其表示中國大陸的目標是「儘快」達到排放高峰，將從碳排放密集度的目標轉成絕對減量目標，並每年加倍支持南南合作基金，以協助其他開發中國家；而韓國與墨西哥在開發中國家無義務捐款之下，承諾資注綠色氣候基金，韓國承諾 1 億美元(包括之前的 5,000 萬美元承諾)，而墨西哥則提供 1,000 萬美元；印度則由環境部長代理出席，承諾到 2020 年印度的風能和太陽能

加倍；而在大多數領導人都迴避透露長遠目標之下，烏拉圭提出具體目標，表示將在 2030 年之前減少 85% 的排放。

大抵而言，上述主要國家領袖對 2020 年之後的減量目標及開發中國家迫切需要的應對氣候變遷資金援助之承諾，以歐盟國家較有具體之承諾宣示，但似乎不夠「大膽」。而世界前二大排放大國中國大陸與美國，前者雖有不同以往之宣告，即將盡快達到排放高峰之承諾，但未有明確的時間數字；而美國雖表示在眾望所歸下，需要美國和中國大陸兩個最大排放國一起對氣候變遷負起責任，且是成功解決問題的可能關鍵，但卻未有新政策與新目標之宣示。

預期此次各國領袖的宣示承諾，將是預計於 2015 年 3 月前遞交 UNFCCC 之各國自願貢獻計畫的基礎。

### 3. 會議成果

此為期 1 天的全球領袖氣候會議，各國政府、企業、金融界和民間社會的領袖，凝聚了全球氣候變遷的長期願景，並針對削減排放、籌集資金與推動市場、對碳定價、加強氣候與財務調適能力以及推動新的合作聯盟等五方面提出相關之氣候行動宣告，主席潘基文並懇求各政府、企業、金融界和民間社會的領袖，將所凝聚的低碳經濟成長全球願景具體化，並在這 5 個層面提升氣候行動。

於會議主席潘基文的總結摘要中，彙整了各領袖之重要宣示(詳如表 2)，包括：

#### (1) 全球氣候變遷長期願景的凝聚方面

在共識部分，各國領袖認同 2°C 目標並呼籲所有國家採取與此目標一致的行動；同時承諾將依全球新氣候協議規劃進程，完成有意義的新協議。

在立場宣示部分，開發中國家重申UNFCCC的目標與原則包括公平與共同但有區別責任的原則，並強調解決損失與損害的重要性；而已開發國家則強調全球努力應對氣候變遷，應反映不斷變化的現實與環境。

## (2) 削減排放方面

在**排放趨勢**方面，許多領導人主張在2020年之前溫室氣體排放要達到高峰，之後大幅降低排放，並於本世紀下半葉達到氣候中和(climate neutrality)。

在**排放減量目標承諾**方面，歐盟承諾至2030年較1990年水準減少40%排放的目標。

在**能源效率提升**方面，超過40個國家、30個城市和數十個企業的領導人宣示，透過車輛燃油效率、照明、電器、建築與區域能源，於2030年之前倍增全球能源效率。

在**部門排放減量**方面，對於**森林砍伐的排放減少**宣示，包括紐約森林宣言訂定在2020年之前達到全球天然森林損失減半，並力求於2030年之前達零損失之目標，以及棕櫚油相關業者承諾在2020年之前對零淨砍伐森林目標做出貢獻；**運輸部門**承諾與火車、公共運輸、貨運、航空、電動汽車有關的重大排放減量承諾；**農業部門**則有肉品和農產品零售業者承諾，將協助農民減少排放並建立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 (3) 市場推動與資金籌集方面

由政府、企業、金融界、多邊開發銀行與民間社會領袖所組成的**新聯盟**宣布，將針對低碳與氣候調適發展的資助，籌措超過2,000億美元。



對於原已開發國家承諾在2020年之前，籌集**每年1,000億美元**以資助開發中國家應對氣候變遷的目標，有多國強烈重申支持以動員公共與私人資金來達成。

對**綠色氣候基金**的資金承諾，已有6個國家(包括德國與法國各承諾10億美元、韓國1億美元，以及挪威、丹麥、墨西哥等)共承諾提供23億美元。

**歐盟**則承諾，於2014~2020年間提供180億美元資助開發中國家的減緩努力。

另國際發展金融俱樂部及民間金融業領導人，亦提出有關氣候融資與綠色投資等方面的承諾。

#### (4)對碳定價方面

有73個國家政府、11個地區政府及超過1,000個企業與投資者，表示對碳定價政策的支持。這些領導人代表全球GDP的52%，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的54%，以及近半的世界人口。

#### (5)強化氣候與財務之調適能力方面

在提升調適能力上，有多種創新舉措的宣示(包括許多將強化位於氣候前線之國家和社區的舉措)，以及金融界將氣候風險納入金融體系與投資架構等方面之宣示。

#### (6)推動新的合作聯盟方面

領導人們歡迎政府、金融、私營部門和民間社會之間的多邊及多方利害關係者的行動，以解決重要部門的排放問題以及支持調適與應變能力，尤其是在小島嶼開發中國家、非洲和低度開發國家。

會議中有許多聯盟提出承諾，包括**政府與民間之合作聯**

盟，如打造非洲清潔能源走廊之合作，全球氣候智慧型農業聯盟發起協助農民實施氣候智慧型農業，石油與天然氣產業領袖及各國政府和民間社會組織承諾減少甲烷的排放，一新聯盟承諾投資脫離化石能源等；**業界之合作聯盟**，如石油生產業者等)；**城市之合作**，則如市長協議提出新資金支持之氣候行動新承諾等。

表2 2014年聯合國氣候峰會主席總結摘要之重要宣示

<p>全球氣候變遷長期願景的凝聚</p>	<p>峰會領導人的聲明呈現出氣候變遷的全面性全球願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世界各國領導人一致同意，氣候變遷是我們時代的一個決定性問題，今天需要大膽的行動來減少排放並加強調適能力，並且他們將領導這項工作。</li> <li>● 各領導人認知，氣候行動應在努力消除極端貧困及促進永續發展的範疇內進行。</li> <li>● 領導人承諾限制全球溫度上升不超過工業革命前水準 2°C。</li> <li>● 許多領導人呼籲所有國家採取與低於 2°C 途徑一致的國家行動，而有一些國家則承諾如此做。</li> <li>● 領導人承諾，於 2015 年巴黎的 COP-21，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下，完成具有意義的全球新協議，並於 2014 年 12 月在利馬舉行的 COP-20 完成協議初稿。</li> <li>● 領導人一致贊同，新協議應該是有效的、持久的和全面的，並應平衡對減緩與調適的支持。許多領導人強調，解決損失與損害的重要性。</li> <li>● 許多領導人重申承諾，將在 2015 年第 1 季遞交針對新協議提出所欲之國家決定貢獻 (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INDCs)。</li> <li>● 許多領導人重申 UNFCCC 的目標與原則，包括公平與共同但有區別責任的原則。此外，其他領導人強調，全球努力應對氣候變遷應反映不斷變化的現實與環境。</li> </ul>
<p>削減排放</p>	<p>如果所有國家與重要部門未能顯著削減排放，則低於 2°C 的機會之窗將很快永遠關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來自各地區及不同經濟發展水準的很多領導人，主張在 2020 年之前溫室氣體排放要達到高峰，之後大幅降低排放，並於本世紀下半葉達到氣候中和 (climate neutrality)。</li> <li>● 歐盟國家承諾，至 2030 年較 1990 年水準減少 40% 排放的目標。</li> <li>● 超過 40 個國家、30 個城市和數十個企業的領導人發動大規模的承諾，即透過車輛燃油效率、照明、電器、建築與區域能源，於 2030 年之前倍增全球能源效率。</li> <li>● 紐約森林宣言 (New York Declaration on Forests)，由 150 多個夥伴發動與支持，包括 32 國政府、20 個地方政府、40 家企業、16 個原著民團體，以及 49 個非政府組織與民間</li> </ul>

	<p>社會團體，目的在 2020 年之前達到全球天然森林損失減半，並力求於 2030 年之前達零損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4 家領先全球的棕櫚油生產業者，以及商品貿易業者，承諾在 2020 年之前對零淨砍伐森林目標做出貢獻，並與各國政府、民營部門與原著民合作，以確保永續發展的供應鏈。</li> <li>● 運輸部門帶來與火車、公共運輸、貨運、航空、電動汽車有關的重大排放減量承諾，總計至 2050 年在運具、燃料與交通建設上可節省 70 兆美元。</li> <li>● 一些世界最大的肉品和農產品零售業者承諾，將協助農民減少排放並建立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li> </ul>
<p><b>市場推動 與資金籌集</b></p>	<p>為大規模經濟轉型，推動各部門的市場是至關重要，而充分調動公共和私人資金用於低碳、氣候調適成長則甚為重要，以維持低於 2°C 的路徑。由政府、企業、金融界、多邊開發銀行與民間社會領袖所組成的新聯盟宣布，將針對低碳與氣候調適發展的資助，籌措超過 2,000 億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國(Countries)強烈重申，支持動員公共與私人資金，以達到在 2020 年之前，每年 1,000 億美元的目標。</li> <li>● 領導人們表達對綠色氣候基金(Green Climate Fund)的大力支持，許多領導人並呼籲綠色氣候基金的初始資金總額不低於 100 億美元，已有 6 個國家共承諾提供 23 億美元，其他 6 國則承諾於 2014 年 11 月之前分配捐款。</li> <li>● 歐盟承諾，於 2014~2020 年間提供 180 億美元資助開發中國家的減緩努力。</li> <li>● 國際發展金融俱樂部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inance Club, IDFC) 宣布，在 2015 年底之前，針對新的氣候融資活動，增加直接「綠色/氣候」融資達到一年 1,000 億美元。</li> <li>● 對氣候變遷南南合作(South-South Cooperation，因大部分開發中國家位於南、北半球之南部，且從 1960 年代開始，這些國家為擺脫已開發國家的控制，發展民族經濟並開展專門的經濟合作而稱之)的支持，做出重要的新宣示。</li> <li>● 民間金融業領導人呼籲，創造一個有利於低碳氣候調適成長所需的投資環境。他們宣布以下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業銀行龍頭宣布，計劃於 2015 年之前發行 300 億美元的綠色債券。</li> <li>◇ 一投資機構聯盟承諾，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達到 1,000 億美元投資去碳化，且將衡量並揭露至少 5,000 億美元投資的碳足跡。</li> <li>◇ 保險業承諾，在 2015 年底之前加倍其綠色投資到 840 億美元，並打算於 2020 年之前，增加投置於氣候智慧發展的資金量達到目前的 10 倍。</li> <li>◇ 來自北美與歐洲的 3 大退休基金宣布，計劃加速投資於各類資產的低碳投資，於 2020 年之前達到 310 億美元以上。</li> </ul> </li> </ul>
<p><b>對碳定價</b></p>	<p>對碳定價將為市場提供投資於氣候解決方案的必要政策信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3 個國家政府、11 個地區政府及超過 1,000 個企業與投資者表示對碳定價的支持。這些領導人代表全球 GDP 的 52%，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的 54%，以及近半的世界人口。</li> <li>● 某些領導人同意加入新的「碳定價領導聯盟(Carbon</li> </ul>

	<p>Pricing Leadership Coalition)」，以推動旨在加強碳定價政策及重新引導投資的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超過 30 家龍頭企業宣布，向「關懷氣候(Caring for Climate，此倡議係潘基文於 2007 年 7 月發起的)」之「碳定價的商業領導力標準(Business Leadership Criteria on Carbon Pricing)」看齊。</li> </ul>
<p><b>強化氣候與財務之調適能力</b></p>	<p>加強氣候與財務調適能力是一項更安全、更具繁榮未來的明智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峰會上宣布多種創新的提升調適能力舉措，包括許多將強化位於氣候前線之國家和社區的舉措，其中包括提供世界各國氣候資訊的可用友善訊息。</li> <li>● 領導人同意加強並擴大對非洲與加勒比海地區的風險融資機制。</li> <li>● 非洲風險能力(African Risk Capacity，ARC 是非洲聯盟的一項計畫專案，目的在設計並建立非洲擁有的金融機構，以在發生乾旱時提供非洲聯盟國應急資金)宣佈，擴大服務和涵覆範圍，包括導入災變債券(Catastrophe Bonds)。</li> <li>● 由投資者、信用評等機構、保險公司與金融監管機構組成的聯盟，為回應日益增多的極端天氣事件而發起於 2020 年之前將氣候風險納入金融系統的倡議。</li> <li>● 代表 30 兆億美元資產與投資的保險業領導人承諾，於 2015 年之前在巴黎建立「氣候風險投資架構(Climate Risk Investment Framework)」。</li> </ul>
<p><b>推動新的合作聯盟</b></p>	<p>政府、企業界和民間社會正在建立所需要的合作聯盟，以應對氣候的全面挑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領導人們歡迎政府、金融、私營部門和民間社會之間的多邊及多方利害關係者的行動，以解決重要部門的排放問題以及支持調適與應變能力，尤其是在小島嶼開發中國家、非洲和低度開發國家。</li> <li>● 有 19 國領袖與 32 個來自政府、區域組織、發展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承諾，打造 8,000 公里長的非洲清潔能源走廊(African Clean Energy Corridor)。</li> <li>● 涵蓋 16 國、37 個組織的「全球氣候智慧型農業聯盟(Global Alliance for Climate-Smart Agriculture)」，發起在 2030 年之前使世界各地的 5 億農民能實施氣候智慧型農業。</li> <li>● 石油與天然氣產業領袖，以及各國政府和民間社會組織，作出歷史性的承諾，即在 2020 年之前鑑定並減少甲烷的排放量。石油生產業者龍頭發起第 2 個由產業主導的倡議，其承諾解決甲烷以及其他重要的氣候挑戰。</li> <li>● 業界領袖和政府亦承諾降低冷凍和食品儲存的氫氟碳化合物(HFCs)。此外，公共和私人聯盟宣布減少全球貨運供應鏈與城市固體廢棄物之甲烷和黑碳的倡議。</li> <li>● 一涵蓋 2,000 多個城市的新「市長協議(Compact of Mayors)」提出獲來自公共和私人的新資金支持之氣候行動新承諾 - 228 個城市有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目標和策略，在 2030 年以前可避免每年高達 30 億公噸的溫室氣體排放。</li> <li>● 由超過 160 個機構和地方政府及超過 500 個各人組成的新聯盟承諾，於未來三五年之內將有 500 億美元資金脫離化石能源投資，並重新投資於新能源。</li> </ul>

	<p>● 由著名的全球領袖、政策專家和公民活動家組成的小組，討論加速氣候行動的需要與多重效益。小組成員聚焦於以科學為基礎的決策需要；在減少排放、創造就業機會及提高應變能力的同時，要加強經濟表現；為改善健康，要對污染定價並減少污染；推動新的合作聯盟，以利推動市場；確保受到最大影響的問題是置於全球應對氣候變遷的核心。</p>
--	---

資料來源：譯自 2014 Climate Change Summary – Chair’s Summary, 聯合國網站：  
<http://www.un.org/climatechange/summit/2014/09/2014-climate-change-summary-chairs-summary/>。

### (三)小結

此次會議的主要目的，在為 2015 年巴黎會議之全球氣候協議的達成提升政治動能，並激發所有國家的變革行動，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並建立應對氣候變遷負面衝擊的調適能力。此會議不是嘗試於一天的會議中解決更多的爭議問題，而是鼓吹全球正向、積極與全面的氣候行動與承諾。

於會議中，各國領袖再次確認於UNFCCC所認同之2°C目標，並承諾將依全球新氣候協議規劃進程，完成有意義的新協議；同時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亦重申其歷來堅持之減量責任分擔原則的談判立場；而在各國領袖的承諾宣示中，以歐盟國家較有具體之減量與資金承諾宣示；另此次會議亦匯聚全球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宣示於各領域與各部門的氣候行動，一起努力合作共同應對氣候變遷，以達2°C目標。

此峰會能否建立全球氣候協議的足夠政治動能，推升各國對新協議的自願性「貢獻」，達到2°C目標所需的排放減量，其影響有待於之後UNFCC談判的考驗。雖然此會議中各國承諾未見大膽突破，但可預期的是此次各國領袖的宣示承諾，將是預計於2015年3月前遞交UNFCC之各國自願貢獻計畫的基礎。另此次會議的另一具意義的影響是，動員並凝聚全球政府與民間的力量，於各領域、部門與產業推動相關氣候行動的承諾，營造出動員全球應對氣候變遷的氛圍與趨勢，對全球民眾亦發揮教育與推廣的作用，也讓各界對2015年的全球新氣候協議受到矚目與期待。

**參考資料：**

1. 聯合國網站：2014 Climate Change Summary – Chair’s Summary (<http://www.un.org/climatechange/summit/2014/09/2014-climate-change-summary-chairs-summary/>)。
2. 網站：中國氣候變化信息網，聯合國氣候峰會，2014 年 9 月 (<http://www.ccchina.gov.cn/list.aspx?clmId=58>)。
3. 網站：經濟部溫室氣體減量資訊網，國際簡訊，2014 年 5~9 月份 (<http://www.go-moea.tw/e-01.asp>)。
4. 經濟部溫室氣體減量資訊網，研究專題：從 COP19 看國際氣候談判情勢，2014 年 1 月 ([http://www.go-moea.tw/download/message3/2014%A6~1%A4%EB\\_%B1qCOP\\_19%AC%DD%B0%EA%BB%DA%AE%F0%AD%D4%BD%CD%A7P%B1%A1%B6%D5.pdf](http://www.go-moea.tw/download/message3/2014%A6~1%A4%EB_%B1qCOP_19%AC%DD%B0%EA%BB%DA%AE%F0%AD%D4%BD%CD%A7P%B1%A1%B6%D5.pdf))。
5. 經濟部溫室氣體減量資訊網，研究專題：2014 年 3 月波昂氣候談判進展，2014 年 3 月 ([http://www.go-moea.tw/download/message3/2014%A6~3%A4%EB\\_%AAi%A9%F9%AE%F0%AD%D4%BD%CD%A7P%B6i%AEi.pdf](http://www.go-moea.tw/download/message3/2014%A6~3%A4%EB_%AAi%A9%F9%AE%F0%AD%D4%BD%CD%A7P%B6i%AEi.pdf))。
6. 李洋，中新社，”從哥本哈根到紐約：聯合國氣候峰會時隔五年再出發”，2014 年 9 月 23 日。
7. 聯合國新聞網，”奧朗德：世界有責任在 2015 年巴黎會議上達成氣候變化協議”，2014 年 9 月 24 日。
8. 經濟參考報，”聯合國氣候峰會致力掃清談判障礙”，2014 年 9 月 24 日。
9. 新華社，”潘基文總結“成果文件”五個要點”，2014 年 9 月 25 日。
10. 王雷、顧震球與閔亮，新華社，”氣候峰會見證中國擔當 發達國家應有誠意”，2014 年 9 月 25 日。
11. 林小春，新華網，”奧巴馬氣候峰會講話被指玩數字遊戲掩蓋真相”，

2014 年 9 月 25 日。

12. Sophie Yeo, RTCC, “Ban Ki-moon’s UN climate summit: starting to take shape?”, May 12, 2014.
13. Ed King, RTCC, “UN releases Ban Ki-moon climate summit plan”, August 8, 2014.
14. UN News Centre, “Ban hails ‘bold’ announcements on tackling climate change as historic UN summit closes”, September 23, 2014.
15. Sophie Yeo, RTCC, “10 best leaders’ pledges at the UN summit”, September 24, 2014.
16. Andrew C. Revkin, The New York Times, “U.N. Climate Summit Harvests a Host of Commitments”, September 23, 2014.
17. Ed King, RTCC, “UN climate talks to test New York summit gains”, October 20, 2014.